

浔阳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1 次会议上

浔阳区财政局 张 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了《九江市浔阳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现在，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已编制完成，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0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0 年度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2020 年我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圆满完成了区十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财政预算任务。

1. 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根据 2020 年市级批复的决算，按照现行的财政体制结算办法计算，2020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23,803 万元，加上上

年结余 28,751 万元，上级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收入 89,216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36,188 万元，调入资金 18,36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644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55,654 万元，全年总的可用财力为 278,309 万元。2020 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6,04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8,988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滚存结余 23,272 万元，结余原因为老旧小区改造、地方教育附加返还原征收地资金、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与长江经济带补助资金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下年度支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27,140 万元，上年结余 69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152 万元，调入资金 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500 万元，基金总收入 40,489 万元。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34,82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3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041 万元，调出资金 2,028 万元，年终基金滚存结余 1,065 万元。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8,151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36,938 万元（剔除省级统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上年结余 36,109 万元和市级统筹工伤保险基金上年结余 3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0,998 万元，2020 年末滚存结余 44,091 万元。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为 123,803 万元，在预算调整程序完成后，完成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9.69%，其中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是：

增值税（45%部分）完成 37,120 万元，完成预算 98.20%；

企业所得税(32%部分)完成 23,1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03%;
个人所得税(32%部分)完成 3,204 万元,完成预算 101.23%;
其他税种完成 27,878 万元,完成预算 99.30%;

非税收入完成 32,493 万元,完成预算 101.38%,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5,001 万元,完成预算 98.66%;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6,777 万元,完成预算 107.97%;罚没收入完成 1,7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8,5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05%;捐赠收入 4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6,049 万元,分功能科目支出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828 万元,完成预算 97.97%;

公共安全支出 8,577 万元,完成预算 83.16%,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与办案补助经费 1,44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教育支出 26,197 万元,完成预算 81.57%,主要原因是省级基础教育专项与地方教育附加返还资金 4,82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2,023 万元,完成预算 98.78%;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3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89 万元,完成预算 98.73%;

卫生健康支出 14,828 万元,完成预算 83.83%,主要原因是重大传染病资金与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2,40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3,536 万元，完成预算 71.74%，主要原因是长江经济带补助资金 99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77,411 万元，完成预算 96.09%；

农林水支出 2,151 万元，完成预算 94.47%；

交通运输支出 7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034 万元，完成预算 70.92%，主要原因是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88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10 万元，完成预算 98.71%；

金融等支出 1,7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住房保障等支出 16,415 万元，完成预算 75.35%，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 4,04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7 万元，完成预算 92.13%；

其他支出 215 万元，完成预算 65.75%，主要原因是未达支付条件要求；

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3,5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实现 27,14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收益金收入 517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9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6,594 万元。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共 34,823 万元，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23,695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517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9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71 万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771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7,937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21 万元，未安排相应支出。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实现 28,151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3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731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5,91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9,542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326 万元。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现 20,99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3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303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3,02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615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521 万元。

6. 其他相关事项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其他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政府债务情况。省政府核定我区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15.89 亿元。2020 年末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12.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67 亿元，专项债务 2.04 亿元。2020 年政府新增债券 3.77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72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0.15 亿元，新增再融资债券 1.90 亿元。化解政府债务 2.10 亿元，其中：1.90 亿元通过财政再融资债券偿还，剩余 0.20 亿元通过区本级财政安排资金偿还。

预备费使用情况。年初预算中预备费安排 3,840 万元，已全部使用，按规定主要用于突发事件处置、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及民生保障等方面支出。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0 年，我区当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644 万元，剩余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4,070 万元。

预算周转金情况。2020 年，我区未新增预算周转金，预算周转金规模保持 15 万元。

2020 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在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下，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全力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推动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在预算执行中，我们得到了区人大的大力支持、有效监督、精心指导，借此机会谨向区人大常委会的各位领导、各位委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2020 年预算执行成效

1. 大力培植财源，支持发展加力提效，用好用活财政金融惠企政策。

一是真金白银投入，促进科技创新。预算安排科技发展基金 1,920 万元、新经济产业引导基金 2,080 万元、经济工作表彰奖励 500 万元等经费引导企业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力度，促进产学研融通创新，强化科技创新支撑能力。二是用好金融政策，破解融资难题。落实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按照中央关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规定，对五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 4,375 万元贷款申请中央贴息资金 51.48 万元；落实《关于积极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 稳定经济增长 3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精神，设立 2,000 万元“疫情专项倒贷资金”，对在疫情期间资金流动性出现困难的企业给予倒贷业务支持；推动财复贷和支小贷，抓住中小微企业这一最基本最大的市场主体，加大财园信贷通支持力度，“精准滴灌”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全年通过“财园信贷通”75 家企业融资信贷审批，其中续贷 58 家企业，新增 17 家企业，融资审批金额 356,220 万元。三是释放政策红利，降低企业成本。我局制定了《关于对本区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减免房屋租金的实施细则》，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共减免房屋租金 289.96 万元，享受减免政策市场主体数量 235 户。四是落实减税降费，纾解企业困难。巩固深化 2019 年减税降费政策成效，密切跟踪上级政策动态，落实落细今年应对疫情影响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组合拳”，吃透政策、积极对接、主动服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财税部门积极互相配合，全年新增减税降费政

策减免金额 1.2 亿元，同时加大税务稽查力度，做到应收尽收，防止税收的跑冒滴漏。

2. 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优化支出结构、增强财政综合保障能力。

一是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确保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确保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二是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聚“零钱”为“整钱”，提高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效率。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将部门基本支出结余、项目支出结余、区级财政安排的结转一年及以上的项目结转、转移支付结余及结转两年及以上的资金，全部收回财政，全年共收回存量资金 21,511 万元，统筹用于弥补基本支出缺口及重点民生领域。三是积极争取上级项目和资金支持。紧紧围绕中央、省、市项目资金投向，深入了解各类专项资金的申拨政策，精准对口上级业务部门，全年共争取码头拆迁经费 2,500 万元、长虹东大道项目经费 6,814 万元等资金，有效缓解了收支矛盾。四是全面加强项目资金审批管理。起草了《浔阳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建立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边街小巷改造和中央发改、财政资金、各类债券资金管理台账，保证各类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五是全面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力度。会同区直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浔阳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提高了财政投

资评审效率，加快了政府投资项目的推进。全年完成 125 个项目的财政评审。

3. 积极发挥财政职能，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

一是基本民生支出占比 7 成。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补齐民生短板，切实让人民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2020 年，全区在教育、科技、文化、社会保障、卫生、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等基本民生方面支出 17.3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2.78%。二是兜牢底线增福祉，有力保障民生。保障社会救助，安排临时救济、流浪乞讨及困难生活群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536 万元。保障城镇贫困群众医疗、医疗救助等经费 1,639 万元。保障贫困生教育救助，资助我区城镇贫困家庭子女 931 人次，发放资助金 52.18 万元。保障出租车和渔船禁捕补贴 699 户，补贴资金 765.84 万元。三是确保运转稳工作，有力保障人员工资与基层运转。优先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全年安排人员经费 50,769 万元；重点保障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平均收入水平不低于公务员收入水平，全年安排教师工资待遇支出 17,046 万元；全年安排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经费 5,343 万元、公安及消防保障经费 2,834 万元与社区建设经费 2,139 万元。四是切实保障防疫战，有力支持疫情防控。合理筹集调度疫情防控所需资金，拨付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8,855 万元，设备和防控物资补助 1,180 万元，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550 万元，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140 万元，

医疗救助 250 万元，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298 万元，搭建帐篷、宣传资料、后勤、家禽无害化处理等 884 万元，全年共投入 12,157 万元。

4. 努力深化财税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坚决推进财税改革。稳步推进财政各项改革任务，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二是落实直达资金机制，提高直达资金管理水平。精准对接，依托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快速分配、下达、拨付资金，“点对点”直接惠企利民，全年拨付直达资金指标 32,272 万元。三是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完善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建设。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全年共完成 453 次采购，采购预算 11,952 万元，支出 11,232 万元，节约资金 720 万元，节约率 6.02%。四是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稳步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做强做优做大国资国企。寻阳金投集团自营业以来已实现盈利，全年共为 7 户企业完成 7,320 万元的转贷业务，帮客户大幅度节约财务成本；获得 3 家银行合计 8,400 万元授信，为多渠道开展融资业务做好了资金储备。

5. 多措并举管控增效，打造“大监督”工作新格局。

一是加大财政资金管理，发挥资金效益。继续强化财政资金管理，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管好用好政府的“钱袋子”。二是充分发挥民生资金监管平台作用。及时公开粮食补贴、社保补贴、残疾人补贴、高龄补贴、城乡低

保等涉及民生的资金安排情况，全年共发布个人补贴信息 32.55 万条，金额 27,978 万元；发布民生项目 223 条，金额 14,029 万元。三是全面加强公务消费监管。坚持“三公经费”从公务消费一体化平台支付，接受监督；对符合公务卡消费要求的支付必须全面使用公务卡，做到消费留痕。全年发生公务卡结算业务 3,794 笔，支出金额 883 万元，公务卡使用率增长 12.41%。四是积极推进地方政府国有资产提质增效。利用转让、租赁、拍卖、抵押、联合开发经营等多种方式盘活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全年出租国资经营性门面 138 间，各单位使用国资经营性门面 90 间；经营性资产收入 6,141 万元，其中门面经营性收入 473 万元，房源结算收入 5,697 万元。五是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更好地运用绩效管理手段硬化激励与约束，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出台《浔阳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对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特别是涉及民生、教育、医疗领域的项目资金开展绩效申报、自评和审核工作。

2020 年全区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仍然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受政策性和经济性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动能不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压力较大，财政收支矛盾持续显现，预算“紧平衡”状况较为突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还需提升；国有资产还需进一步盘活；面临的化解隐性债务压力仍然较大；财政体制机制改革力度还需加大，资源统筹能力仍需提高。

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强化举措，着力加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财政预决算工作对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意义。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指导和监督下，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积极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积极解决面临的各种困难，确保圆满完成 2021 年预算任务，为建设产业兴旺、生态宜居、和谐幸福的“九派浔阳”而不懈奋斗！